

附件

苗栗縣108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苗栗縣頭份國中

| 項目 |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配分 | 學校自評分數 | 學校作為與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 佐證資料評核與優缺點說明 | 評核得分 |
|-------------------------|---|---------|----|--|--|--|------|
| 一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分) | 17 | 15 | 1. 已於108.09.06將實畫會辦各處室知悉於計畫中附上防災地圖。 2. 於108.09.06將實施計畫敬呈校長，並會辦各處室知悉。 | 1. 已於108.09.06將實畫會辦各處室知悉於計畫中附上防災地圖。 2. 於108.09.06將實施計畫敬呈校長，並會辦各處室知悉。 | | |
|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分) 3. 聲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分)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分) | 20 | 18 | 1. 教室內桌椅、黑板、燈具於開學之初即繫繩均繫繩均正之散動燈發聲，走廊淨空設置警備常備。 2. 指示報檢材及設施均有維修找人土修繕。 3. 備用設施均能正常運用。 4. 若有壞損亦能及時修理。 | 1. 教室內桌椅、黑板、燈具於開學之初即繫繩均繫繩均正之散動燈發聲，走廊淨空設置警備常備。 2. 指示報檢材及設施均有維修找人土修繕。 3. 備用設施均能正常運用。 4. 若有壞損亦能及時修理。 | 1. 教室內桌椅、黑板、燈具於開學之初即繫繩均繫繩均正之散動燈發聲，走廊淨空設置警備常備。 2. 指示報檢材及設施均有維修找人土修繕。 3. 備用設施均能正常運用。 4. 若有壞損亦能及時修理。 | 18 |
| 三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事宜？(5分) | 13 | 10 | 1. 利用期初校務會議針對本說明已於9/12先由部分班級於教室內實施「趴掩護」要領。 | 1. 利用期初校務會議針對本說明已於9/12先由部分班級於教室內實施「趴掩護」要領。 | 1. 利用期初校務會議針對本說明已於9/12先由部分班級於教室內實施「趴掩護」要領。 | 10 |

| | | | | | |
|---|-------------------|--|----------|---|-----------------------|
| | | 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 | | | 3. 教職員工尤其員災害已知並有行前教育。 |
| 四 |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工作 |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5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5分) | 10 9 | 1. 行事曆於校園網上發佈，並給予各班級宣導。社會會中加強宣傳，並於各班級會議上宣導。 2. 請課室中張貼避難與程序。 3. 教職員工尤其員災害已知並有行前教育。 | |
| 五 |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1次之原則？(5分) 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 | 10 10 | 1. 9/12已自行預演完成。 2. 行政會議及檢討修正。 | |
| 六 | 正式演練成效 |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7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4分) 3.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分) 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 5. 是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分) 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6-8張)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及苗栗縣防災教育網(6分) | 30 21 | 1. 演練流程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正式正確。 2. 正留學生家長有共同參與。 3. 與規劃合規。 4. 於下方可辨識運動場地，並靜止。 5. 期運用相關防災知識。 6. 上傳實況照片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 | |

| | | | |
|----------|----|--|---------|
| | | | 總得分： |
| | | | 評核委員簽名： |
| 100 分 | 83 | | |

註：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評核委員簽名：

總得分：